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18-004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陈芳女士、林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陈汉民先生、赵景文先生、邹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汉民、赵景文先生、邹涛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7名董事（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顾弘先生、邓艳华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邓艳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顾弘先生、邓艳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咏梅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魏晓曦**：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临时)，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10 月，在宁德地区电力公司调度室任调度员一职；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福州威帆微机系统有限公司任职；1994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恒锋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恒锋电子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魏晓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027,569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欧霖杰之配偶。魏晓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欧霖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临时)，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工程师；1998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恒锋电子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微尚信息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恒锋电子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尚信息全资子公司福州微尚为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欧霖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13,786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魏晓曦之配偶。欧霖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陈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临时)，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邵武铜冶炼厂技术员；1991 年 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福建福贝塑胶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福建联运总公司技术员；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恒锋电子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13,07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林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6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福州市审计局副局长科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科员；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瑞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2 年 2 月至今，任重庆鹏方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优势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福建藏雅斋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闽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福州驿动在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天成元秋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福州优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6,89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汉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7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1970 年至 1973 年，任福建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设计连技术员；1973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1987 年 12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副所长；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顾问总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顾问总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赵景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先后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景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邹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厦门卓越电脑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9 年，任厦门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心平气和（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邹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